

《2025 年花乡街道执法队聘用内部保障保安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2025 年花乡街道执法队聘用内部保障保安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甲方已启动 2026 年度花乡执法队聘用综合管理人员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但尚未完成采购。

为保障街道办事处执法队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完成前，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服务人数 50 人，服务总金额为 200000 元。

2、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先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之田
印昊

如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